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决策行为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程序性、透明性，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，优化投资组合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是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。

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，有利于公司产业的经营和发展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遵循效益优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事项管理。

第二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

第四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。

第五条 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事项进行审批。

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投资审批有其他要求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投资决策实施程序

第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预选。

第七条 各子公司及各业务版块有投资项目建议权，根据公司投资原则，向公司战略发展部提交《项目建议书》。

第八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对预选项目进行遴选之后，牵头组织成立项目小组，由项目小组对拟投资的项目或被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尽职调查，并出具《尽职调查报告》或审计、评估等相关文件。

第九条 项目小组出具《尽职调查报告》或其他立项材料后，由战略发展部组织召开立项讨论会。

第十条 立项讨论会通过的项目，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一**条**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则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报董事长审批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。

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

第十二**条** 项目开始实施时，公司战略发展部可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筹建小组。筹建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实施；
- (二) 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和报批等事宜。

第十三**条** 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，项目筹建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战略发展部报送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批准证书（如有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二) 投资合同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；
- (三) 主要股东、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；

第十四**条** 战略发展部牵头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、投资风险、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，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，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**条** 投资完成后，战略发展部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、签署的相关协议、验资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、有权部门批复、工商登记文件等进行归档。

第十六**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审计监察部，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，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。

第十七**条** 战略发展部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，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、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，战略发展部应当查明原因，上报董事会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十八**条** 涉及到并购重组项目，由证券部协同战略发展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相关规定，联合券商、律师等中介机构，由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投后管理

第十九条 经审批并实施完成的投资类项目，对投资形成的公司子公司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经审批并实施完成的投资类项目，对投资形成的参股公司，由战略发展部牵头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部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，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、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，战略发展部应当查明原因，上报董事会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六章 投后评价及退出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发展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新设公司、新合并公司开展投资后评价管理工作，主要对投资项目的公司治理、内控建设、人员管理、投融资情况、项目建设进度、投资收益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评估需退出的项目，由战略发展部协调法务部、财务部、审计监察部、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成立退出小组，商讨并制定退出方案，之后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，退出项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报董事长审批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制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归本公司董事会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